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所發出的每日報價單所列的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所發出的每日報價單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08港元；及
- (iii) 股份的面值，其為0.01港元。

於悉數行使所授出購股權時將予發行股份的總數： 13,080,000股股份

購股權的歸屬期： 所授出購股權將於各相關承授人的要約函件（「**要約函**」）內訂明的若干歸屬條件（「**歸屬條件**」）達成時歸屬。倘適用於相關承授人的歸屬條件未能達成，授予有關承授人的未歸屬購股權將按要約函內的規定予以註銷。

購股權將於相關承授人適用歸屬條件達成日期按各特定要約函釐定的比例歸屬。

購股權的有效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 待購股權歸屬後，所授出購股權可從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日期（「**二零二四年業績日期**」）起行使，直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於二零二四年業績日期後第90個營業日；或(ii)有關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日期。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各承授人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0.00港元。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3,035,697,018股。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奚文珊女士、鄭震先生、劉玉杰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